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

市辖区2024年度城镇开发边界

局部优化方案》的公告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 年11月21日对《南宁市市辖区2024年度城镇开发边 界局部优化方案》进行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,自2024年10月 23日至2024年11月21日。

- 二、公示地点
- (一)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

(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) 首页"政府信息 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 案公示"栏。

- (三)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栏(设在南宁市 自然资源局正门右侧)。
- (四) 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(南宁市凤岭 南路3号)。

同时,将从2024年10月23日起(共三个工作日) 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

(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) 、今日头条(南 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)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 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三、意见反馈途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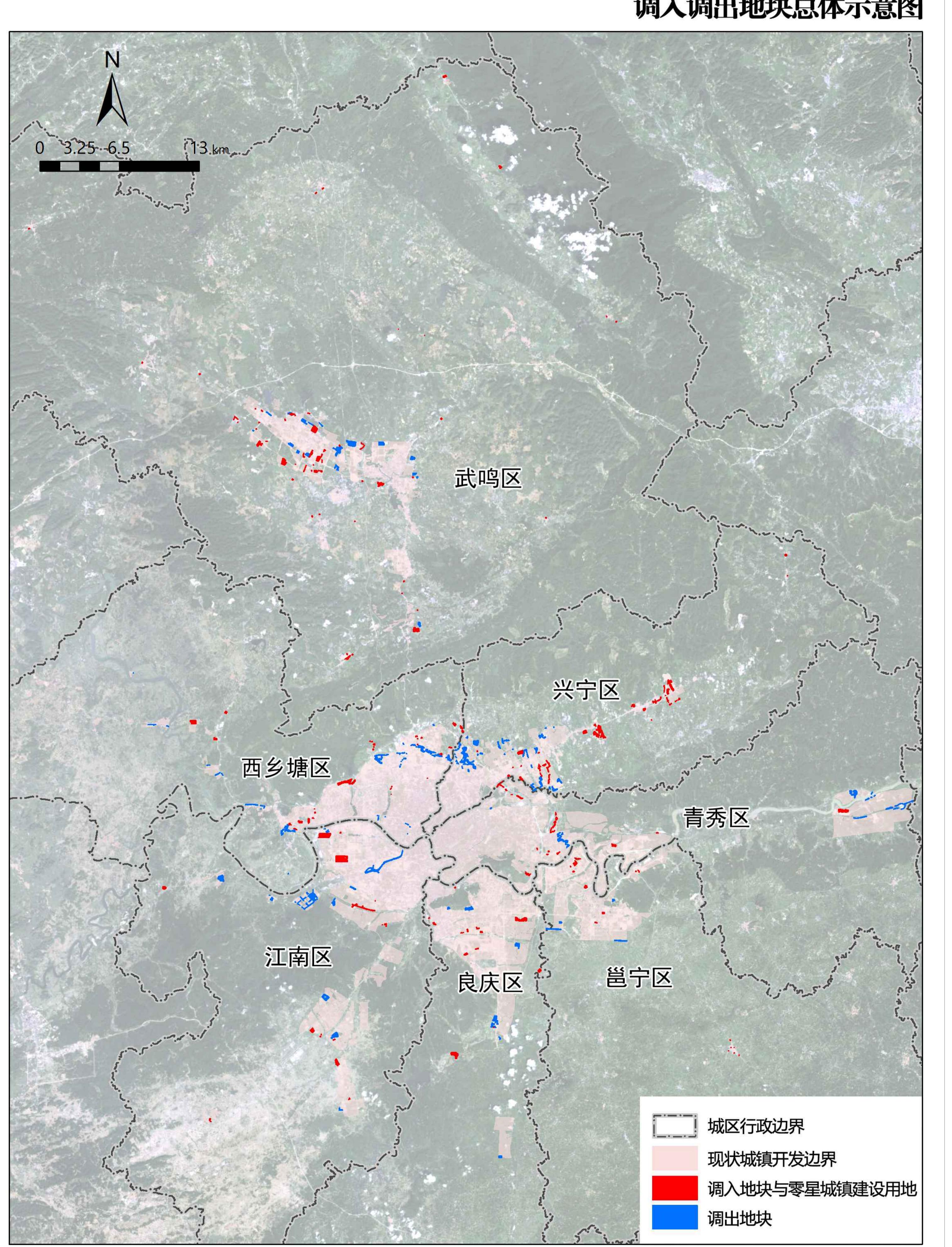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,请于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 (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 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; 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 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) 送至南 宁市自然资源局(邮寄地址:南宁市锦春路3—1号 1010室,邮编:530031)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 核对有关情况的,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>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1日

南宁市城镇开发边界2024年局部优化方案

调人调出地块总体示意图



南宁市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2024年 局部优化方案基本情况

一、调整对象

本次方案共调入的173个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 外,总面积为612.18公顷;调出各地块总面积为 612.18公顷。

二、调整依据

- 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;
- 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;
- (三)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 的通知(试行)》(自然资发[2023]193号);
- (四)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印发<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 控制线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厅发〔2020〕14
- (五)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 印发<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指导意见>的 通知》(桂自然资办〔2021〕12号);
- (六)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 广西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 (桂自然资发〔2024〕26号)。

三、调整内容

(一) 调入地块情况

调入173个地块用地总规模为612.18公顷,该 调入地块涉及存量用地149.32公顷,需新增建设用 地指标面积462.86公顷。

(二)调出地块情况

根据2022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,本次规 划调整方案拟调出地块面积为612.18公顷。土地利 用现状为农用地524.88公顷,其中耕地152.99公顷、 园地45.49公顷、林地190.52公顷、草地54.29公 顷、农村道路15.03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5.64公顷、设施农用地10.92公顷;建设用地 83.10公顷;未利用地4.20公顷。